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市监办〔2022〕74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繁简分流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繁简分流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与市局沟通。



知识产权领域 行政处罚案件繁简分流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合理配置行政资源，依法有序分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繁简案件，提升执法办案效率，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繁简分流，是对知识产权领域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按照复杂简单程度进行分类，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执法程序及办案要求，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推动以较小执法成本实现更好执法效果。

第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实施繁简分流，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实施繁简分流，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规范高效、权利保障原则，坚持繁简得当，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

第二章 案件分流

第五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案情相对简单、违法事实清楚、能够认错认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列为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仅规定给予警告、通报

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二）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

（三）其他可以列为简单案件的情形。

第六条 案件繁简分流可以在立案、调查、审核、执行等环节实施，分流简单案件应当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发现不适合快速办理的，应予以终止，3个工作日内转至常规办理程序。转至常规办理程序后，不得再次转到快速办理程序。快速办理阶段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八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适用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交由违法当事人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所查处。

第九条 对于复杂案件，应当严格执法程序，强化证据获取，严格法制审核，合法合理裁量，实现繁案精办。

第三章 快速办理

第十条 办案机构接收到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予以核查，符合简单案件条件适用快速办理的，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线索或收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一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可采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按照询问笔录的要素及要求对询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按照要求制作视听资料，可不再另行制作询问笔录。

第十二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在依法保障当事人权利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账号等简便方式询问当事人，要通过录音录像等辅助印证，完善证据要件，确保两名执法人员在场并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按照要素齐全的要求，事先制作并使用格式化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模板，提高文书制作效率。

第十四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案件审核由办案机构的法制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五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在处罚告知阶段，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书面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对拟处罚意见无异议，认错认罚的，行政机关可以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市场监管部门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可以在证据采信、依据选择、处罚裁量等方面简化说理。

第十七条 推行行政处罚罚没款网上缴纳方式，一次性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码告知单》等，便利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后，执法人员应当优先选择通过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第十九条 快速办理的简单案件,应当从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20 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